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授出購股權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刊發本公告。

授出購股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並於2010年5月25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合共134,500,000份購股權（「2015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134,500,000股。有關本次授出的概要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15年12月4日 |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2.85港元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34,500,000股股份 |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2.85港元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五年但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兩年，之後方能行使購股權。此外，在滿足若干生效條件（包括若干績效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的行使可按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須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期間 |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授出後第二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周年 | 33% |
| 授出後第三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周年 | 66% |
| 授出後第四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周年 | 100% |

在以上已授購股權中，2,3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的職銜 | 購股權數目 |
|-----|------------|-----------|
| 岳國君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1,200,000 |
| 石勃 | 執行董事 | 1,150,000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藉以增加新歸屬時間表。新歸屬時間表僅適用於2015購股權。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3條，購股權受限以下歸屬時間表（「現有歸屬時間表」）：

| 期間 |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授出後第二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周年 | 20% |
| 授出後第三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周年 | 40% |
| 授出後第四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周年 | 60% |
| 授出後第五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周年 | 80% |
| 授出後第六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周年 | 100% |

建議增加以下僅適用於2015購股權的新歸屬時間表，新歸屬時間表將作為購股權計劃第7.3A條（「**新歸屬時間表**」）：

| 期間 |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授出後第二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周年 | 33% |
| 授出後第三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周年 | 66% |
| 授出後第四周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周年 | 100% |

有關新歸屬時間表的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須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建議修改將提呈約於2016年6月上旬召開的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2016周年成員大會**」）供股東考慮。2015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就建議修改回避表決。本公司將約於2016年4月寄給股東一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建議修改的詳情。

如上文所述，2015購股權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按新歸屬時間表，惟尚待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作實。倘若建議修改未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批，上述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但須按現有歸屬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遲京濤

香港，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